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方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41 号《关于核准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3.44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下同）130,320.00 万元，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承销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4,823.4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25,496.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 123,758.02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 1,738.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468.4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 173.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189.64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 71,596.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累计 36,010.2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42.85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累计 1,746.0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 4,787.2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087.81 万元（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万宏源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501676	80,185,768.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	512904832310605	22,518.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295	669,817.38
合计	—	80,878,104.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2,196.06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71,59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累计36,010.29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842.8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累计1,746.0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384.5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现金管理资金 35,500.00 万元，日最高余额为 19,5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本报告期已收回的投资收益为 134.5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874	7,500.00	2022/12/20	2023/1/20	18.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997 期	12,000.00	2022/12/28	2023/3/28	81.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中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NSU00908	3,000.00	2023/1/30	2023/2/28	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576 期	13,000.00	2023/4/8	2023/5/8	28.32
合计	—	35,500.00	—	—	134.59

注：到期收益为实际收款的含税收益金额，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踏车项目”)予以结项,并在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电踏车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湖西支行	811200101330050168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999.55万元全部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758.02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18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踏车专用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38,430.96	38,430.96	38,430.96	—	31,321.56	-7,109.40	81.50	2022年11月	实现收入 39,171.25 万元	是	否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	否	23,944.24	23,944.24	23,944.24	12,341.83	25,102.92	1,158.68	104.84	2024年1月	不适用	否	否
电驱动	否	13,407.94	13,407.94	13,407.94	—	13,407.94	—	100.00	2022年5月	注2	是	否

系统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境外市场营销项目	否	12,974.88	12,974.88	12,974.88	3,662.83	12,822.38	-152.50	98.82	2023年11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合计	—	123,758.02	123,758.02	123,758.02	16,004.67	117,654.81	-6,103.21	95.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但因项目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等原因预计2024年1月投产，其他项目均已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15,977.31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384.54万元。此外，公司仍有14,592.77万元为自有资金支付，其中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3,534.83万元 ^{注3}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00万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余额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087.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汇入金额125,496.60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1,596.8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36,010.2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842.85万元-累计支付发行费用1,746.04万元+利息收益及理财产品累计收益4,787.26万元=8,087.81万元） ^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21,189.64 万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1,596.8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本金及利息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36,010.2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利息 1,010.29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057.93 万元+募投项目超额自有资金投入 3,534.83 万元=121,189.64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3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1.9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58.02 万元；

注 2：本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注 3：电驱动系统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3,407.9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投资投入金额为 16,942.77 万元，超出 3,534.83 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注 4：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3月10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八方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变更为位于苏州相城区的苏州工业园区-相城区合作经济开发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调整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此次变更仅实施主体和地点发生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